# 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（视具体色泽而定）。

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 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(GB 2714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（限腌渍的蔬菜检测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、大肠菌群（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）、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。

2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。

3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脂肪含量低的蚕豆、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脂肪含量低的蚕豆、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（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 、霉菌（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（限腐乳类产品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限再制品检测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（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抽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包子（自制）抽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油条油饼（自制）抽验项目包括（限油条、油炸的油饼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4.奶茶（自制）抽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